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52號

原告 陳女
林明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蘭超群律師

被告 林凱傑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（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薛巧翊

法官 時瑋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